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能置换协议的议案》

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进一步推进公司主业发展，同时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精神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协议》，计划通过产能指标置换方式，在广西都安建设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能置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